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16

2012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 2 月 6 日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陶霖	出差外地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杨建国
董事	闫奎兴	出差外地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杨建国

三、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何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83,723,369.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股本为 1,534,893,478 股。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5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3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国际	指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表述，敬请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方大炭素
公司的外文名称	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马华东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	0931-6239320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anmin516@163.com	mhd6239226@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网址	http://www.fdtsgs.com
电子信箱	fdts730084@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 方大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6 年 9 月 28 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323.00 万股股份，自此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志文 张海英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0 年
营业收入	3,950,706,190.14	4,526,045,609.06	-12.71	3,216,485,65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548,611.61	614,043,880.22	-23.69	405,906,87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22,188,276.13	712,230,778.92	-40.72	342,783,5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29,714.92	260,049,375.10	226.10	-38,326,666.98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5,007,152.28	3,482,181,687.36	13.58	2,869,444,507.37
总资产	7,617,174,807.60	6,811,426,825.22	11.83	6,264,952,674.01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63	0.4801	-23.70	0.31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63	0.4801	-23.70	0.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301	0.5568	-40.71	0.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0	19.33	减少 6.73 个百分点	1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5	22.42	减少 11.07 个百分点	12.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79,268.84		1,513,997.50	2,070,02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08,633.57		58,155,992.90	56,623,321.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9,400.20	
债务重组损益	-5,686.15		1,024,446.98	5,819,783.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298,639.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4,448.37		137,884.47	-7,81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0,663.55		9,950,182.93	-1,723,17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56,619.98	对外捐赠	-4,924,000.00	-10,758,906.00
所得税影响额	-12,546,834.83		-12,980,697.72	-12,302,08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004,641.15		-1,184,105.96	-1,896,501.97
合计	46,360,335.48		-98,186,898.70	63,123,284.13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4,207,065.86	19,764,035.30	-4,443,030.56	691,76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5,681.92	3,303,274.26	307,592.34	
合计	27,202,747.78	23,067,309.56	-4,135,438.22	691,762.6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年,面对市场需求低迷和上游原辅料上涨的双重压力,公司围绕年度工作总体安排和生产经营目标,开展全面预算管理,细化各项经营管理计划指标,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和产销协调,积极深入市场调研,及时掌握市场动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行业内保持了较为平稳的运行态势。但受公司下游钢铁等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炭素制品销量和价格、铁精粉产品价格均同比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炭素制品 16.6 万吨,生产铁精粉 101.6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395,071 万元, 同比降低 1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855 万元,同比降低 23.6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50,706,190.14	4,526,045,609.06	-12.71
营业成本	2,657,142,408.87	2,792,394,121.62	-4.84
销售费用	165,669,851.65	194,713,902.31	-14.92
管理费用	394,216,215.03	372,159,625.79	5.93
财务费用	145,350,067.36	124,891,634.86	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29,714.92	260,049,375.10	22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10,850.58	-285,298,93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8,726.97	-428,843,314.12	
研发支出	16,272,900.00	10,709,138.61	51.9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入账增大,购买商品现金支付方式大幅增加。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约 2.2 亿元。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4) 研发支出较上年增加 51.95%主要系本年技术研发投入增加。

2、 收入

(1)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106,851.22	占销售总额比重(%)	27.05
-------------------	------------	------------	-------

3、 成本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53 万，相对于上年同期增加 34.42%，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2、

(4)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385.72 万较上年同期减少 82.15%，主要系本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约 2.2 亿元。

(6)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1.11% 和 31.34%，系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偿付利息增加。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6277.87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系本期融资项目增多，相应增加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支出。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货币资金增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炭素制品	2,518,889,583.69	1,884,913,830.51	25.17	-11.45	-9.64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铁矿粉	1,033,999,813.97	475,425,572.25	54.02	-15.61	16.42	减少 12.65 个百分点
其他	139,300,024.69	136,712,232.7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客户	2,883,880,692.80	-11.96
境外客户	808,308,729.55	-4.63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408,531,440.91	18.49	670,525,064.85	9.84	110.06
短期借款	2,150,039,476.97	28.23	1,390,696,275.18	20.42	54.60
应付利息	6,163,721.22	0.08	12,447,735.11	0.18	-50.4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7.34	-100.00

货币资金：本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

短期借款：本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利息：偿还了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利息大幅度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公司的主要竞争力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公司基于四十多年炭素制品的研发、生产、经营历史，建立和健全了与炭素制品研发与生产特点相适宜的研发、生产、质量、人力资源、设备、财务、安全、环境、消防、保密管理体系。已经取得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现执行 2008 年版)证书。

2) 公司是我国第一个自行设计建设的大型综合炭素生产企业，也是全国唯一的大型高炉炭砖生产基地，公司是国内少数几个能够生产直径 700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炭砖方面，公司拥有两项高炉炭砖国家发明专利，在高炉炭砖领域居技术领先地位；

3)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超过 4400 台(套)，主要生产工序引进了美国、日本、德国制造的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性设备。公司拥有生产高端产品的核心设备，例如国内唯一的 40MN 油压机、国内最大规格的直流石墨化炉等，设备在国内同行业居领先地位。

4) 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成功攻克了高温气冷炭堆内构件项目技术难题，取得了国家《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成为了我国目前唯一一家具有此资质的炭素企业；低温辐射电热膜、锂电池负极材料等炭素新材料已陆续投放市场，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公司主要的五家炭素生产企业分布在中国西北、东北、西南和华东，整体布局合理，地域优势明显，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各地。通过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并不断发展的客户群，与许多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 证券总 投资比 例(%)	报告期损益 (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061	国联安基金	450,000.00	450,000.00	479,250.00	2.42	29,25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709	河北钢铁	13,085,382.09	2,976,389.00	7,946,958.63	40.21	-667,561.4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751	锌业股份	13,880,437.37	1,535,831.00	4,008,518.91	20.28	-3,458,405.59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692	惠天热电	7,199,622.51	891,676.00	4,244,377.76	21.48	160,501.68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60	中航黑豹	2,863,720.12	300,948.00	1,655,214.00	8.37	-1,208,506.12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893	航空动力	1,775,528.95	113,200.00	1,429,716.00	7.23	-345,812.95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6,182,297.11
合计				39,254,691.04	/	19,764,035.30	100	691,762.64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856,805	0.001	3,303,274.26		-307,592.3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其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元。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1年11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2年5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月6日刊登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6,000.00	3,295.30	310.49	-	-959.32	-976.70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300	124.18	0.20	-	-33.70	-33.7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	337.11	97.51	310.43	3.73	3.73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00	60,366.40	19,689.83	37,174.85	-3,825.72	-2,612.86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00	25,125.16	11,922.93	22,308.60	-335.02	-213.06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31,319.49	22,042.18	29,168.14	2,028.43	1,815.5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2,500.00	2,417.61	172.55	-	-150.53	-150.53
抚顺莱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2,198.94	137,686.73	121,093.18	84,711.45	44,148.28	35,408.13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00	13,400.46	6,834.85	28,092.47	943.20	716.70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31,570.00	71,950.66	67,028.33	10,781.35	5,401.57	5,625.17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00	28,210.07	6,670.30	86,572.66	12.44	-205.52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	7,307.41	4,490.72	-	-487.22	-487.08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共有几百家炭素生产企业，而且世界主要炭素企业均已进入中国市场，行业在整体上属于完全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在不同的产品领域，炭素行业的市场竞争存在不同特点：

产品领域	竞争主体	竞争格局
传统炭素材料（尤其是技术含量低的产品）	国内炭素企业	进入门槛较低，企业众多，总体产量供过于求，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
炭素新材料、传统炭素材料的部分高端产品	世界主要炭素企业、少数国内炭素企业	技术壁垒高，国内产量供不应求，进口依赖性较强，利润率较高

当前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断深入，传统炭素制品主要供应的钢铁企业也在不断调整和升

级产品结构，对炭素生产企业产生很大影响。近年来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业结构高度同构化必将导致产能过剩，同时也将挤压炭素企业的利润空间和炭素行业内的激烈竞争。顺应高端制造业和新能源技术等新兴产业对炭素新材料日益旺盛的发展需要，研制开发新产品，延伸炭素产业链，使炭素材料产业从量的增加转为质的提升和结构的优化将是必然规律。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我国炭素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研发能力以及效益水平等方面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尤其是特种石墨、高炉炭砖、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重点产品均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自 2009 年始，公司产量逐年提高，营业利润逐步上升，净利润分别为 2010 年实现 40,590.7 万元，2011 年实现 61,404 万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46,855 万元，公司在国内及亚洲地区，产能、效益排名已处在领先地位。

公司未来将以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结构调整、组织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发展循环经济与延伸产业链条相结合，依靠技术进步和强化管理，继续做优做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和高炉炭块，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在规模“大”的基础上，向着产业“强”和科技含量“高”的目标推进；在做好传统产品的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加快炭素新产品的开发，在核石墨、纳米炭材料、特种石墨、碳纤维、石墨导热片等产品领域取得突破，实现能源、电子信息、建筑、汽车、航空航天等工业和民用领域的应用，将方大炭素打造成复合型炭素制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具备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在传统炭素产品领域具备国际领先水平，在新型炭素材料和制品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并与国际发展同步。

(三) 经营计划

2013 年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紧抓机遇，深挖潜能，严格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互进”的模式组织生产及经营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以质量求生存，靠创新谋发展。贯彻公司的“质量管理年”“低成本管理战略”活动安排，坚持“深入、细化、稳定、提高”的指导思想，不断创新，改进工艺技术，生产优质产品，提高经济效益。

2) 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内部炭素企业的板块资源整合，凝聚各兄弟企业的力量，形成发展合力。科学合理分析形势，把问题和困难考虑的更全面一些，把应对措施准备的更扎实更充分一些，因时因势调整经营思路，共同迎接市场的挑战。

3) 积极推进内销市场整合，全面试点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逐步建立响应迅速、市场协同的营销体系；创新公司内部销售机制，巩固现有市场，大力开拓空白和潜在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4) 强力推进产品结构的调整，确定公司“两高一新一”（即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炭砖和炭素新材料）的发展模式；加大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快核石墨、燃料球用高纯石墨粉、太阳能光热发电用炭材料、高端负极材料、 ϕ 650mm 及 ϕ 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中细结构石墨、碳化硅炭砖等新材料研发进度。重点开发高端负极材料，拓展负极材料、电热膜市场。

5) 加强成本管理，压缩非生产支出，深挖内部潜力，做好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不断推进班组核算工作，推动公司小改小革活动，提高全员成本意识。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坚持以收定支，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需求和利率情况用好融资额度，保证生产经营所需，降低融资成本。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推进，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随之快速增长。但受金融危机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仍陷入低迷，何时能走出金融危机尚不确定，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减速，或相关下游行业受产业调控、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巨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国内外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

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2) 但随着炭素行业尤其是炭素新材料领域的迅速发展, 对公司技术开发速度及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和生产装备方面未能保持相应的进展, 不能持续性研发并及时优化、升级技术, 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 其他

回顾过去, 方大炭素公司在全体经理层和广大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 攻坚克难, 团结拼搏、真抓实干, 在炭素行业大多数企业都出现亏损的情况下, 实现了企业内板块整体盈利、生产经营顺行。今后,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紧紧瞄准"产业报国, 打造中国炭素航母, 打造世界炭素旗舰"的企业发展目标, 遵循办企业要有利于政府、有利于企业、有利于职工的企业价值观, 坚持"以人为本, 诚信为先"的企业精神, 践行"取之于社会, 回报于社会"的企业宗旨, 依靠技术进步和精细管理,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 优化资源配置, 发挥装备优势, 实施品牌战略, 继续做优做强做精石墨电极、炭砖和炭素新材料三大拳头产品, 形成优先发展炭素新材料, 重点发展炭砖, 稳定发展石墨电极的整体发展思路, 走以科技创新带动企业发展的产业化、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可持续发展之路, 努力实现公司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积极回报投资者,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公司还制定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548,611.61 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0,061,450.78 元, 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1,816,156.53 元。

公司拟定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股利 383,723,369.4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转增后股本为 1,534,893,478 股。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2	383,723,369.40	468,548,611.61	81.90
2011 年	0	0	0	0	614,043,880.22	
2010 年	0	0	0	0	405,906,871.82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近年来，公司党委、行政认真贯彻落实“三个有利”的办企理念，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工作，以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以党建带工建带团建，不断探索加强和改进公司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积极培育和构建“党建为魂”的企业文化。在党组织建设、思想教育、企业管理、业务技能培训、班组建设、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挖潜增效、关爱员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公司先后荣获“兰州市园林化单位”、“兰州市节能降耗先进单位”、“兰州市税收贡献优秀企业”、“甘肃省民营企业 100 强”、“甘肃工业 100 强企业”、“甘肃省十大慈善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党委分别被兰州市非公党工委、兰州市委、甘肃省非公企业党工委、甘肃省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被中组部授予“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同时被兰州市非公党工委列为全市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被甘肃省委列为全省创先争优活动示范点。方大炭素党委今年 6 月荣获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党委今年再次荣获甘肃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本公司因为惠能热电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陕西农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2012 年 11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二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	详情请查阅公司 2012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方大炭素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2—36）。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12 年向其销售工业盐等化工产品金额约为 45000 万元。2012 年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自行采购工业盐等化工产品原料，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未与发生供应原料业务。	2012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2-03-06。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2012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2-03-06）。采购额为 180,698,254.44 元,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和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 年 8 月 27 日	2008 年 6 月 20 日	2010 年 6 月 2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 年 8 月 27 日	2009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3,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 年 8 月 27 日	2010 年 6 月 20 日	2012 年 6 月 2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3,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1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3,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2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3,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3年6月20日	2015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09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9,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0年12月20日	201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6,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1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7,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2年12月20日	2014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7,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3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4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5年8月20日	2017年8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0,0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1,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9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9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16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560,000,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60,000,000.00

本公司上期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三初字第 001 号民事判决书,对河南省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对该项诉讼标的(即借款本金 18700 万元和利息 1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由于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期将预计负债中的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中。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年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	2006年	是	否	1、合肥炭素与原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个区域办公，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这期间由于合肥铝业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他事项不办理。待铝业破产清算结束时，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转型发展的规划，拟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因此合肥炭素一直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采用租赁方式。合肥炭素土地、房屋自企业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蓉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03年企业改制时自原企业承继了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直未办理土地和房屋的过户手续。但自企业成立以来，该等土地、房屋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蓉光炭素围绕上述土地和	

						<p>房产的过户工作，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取得政府理解与支持。2008年蓉光炭素与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达成了企业整体搬迁的初步意向，随后又协商拟定了搬迁方案。2011年6月，根据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至成都市的合作工业园区内。目前蓉光炭素新址已确定，正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推进整体搬迁工作进度，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3、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由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自企业改制至今，该等土地、房屋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2008年由于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搬迁改造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	辽宁方大已经与兰炭集团签署了转让动力电修等辅业资产的相关协议，并向本公司做出“在动力电修等辅业资产符合注入海龙科技条件时实施的承诺。”	2006年	否	否	<p>经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通过，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动力电修等辅业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631.14万元。该部分资产位于公司厂区内，主要是用于辅助生产的房屋构筑物和设备，直接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另有公司厂区外部分土地和资产因出让方兰炭集团已破产及欠缴土地出让金等原因，导致土地和资产过户存在较大困难，给此项工作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近期，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已协调解决此事，相关的手续已在办理中。</p>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	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	2006年	否	是		

			<p>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年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1 年 10 月公司发行了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2 年 1 月公司发行了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各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已在报告期按期完成兑付了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2、本公司上期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三初字第 001 号民事判决书，对河南省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对该项诉讼标的（即借款本金 18700 万元和利息 1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由于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肯定会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因此本期将预计负债中的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中。

3、2012 年 12 月 31 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详见 2013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方大炭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9,077,898	100						1,279,077,89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79,077,898	100						1,279,077,89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9,077,898	100						1,279,077,898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1,0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3,2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8	662,268,440			质押 654,26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未知	0.42	5,401,534	5,401,534		无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0	5,068,820	5,068,820		未知 11,1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36	4,590,856	4,590,856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未知	0.33	4,246,461	4,246,461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未知	0.26	3,379,155	3,379,155		无
周桐宇	境内自然人	0.25	3,200,000	-71,408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4	3,062,454	3,062,454		无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3,000,000			无
乔鸿珍	境内自然人	0.23	2,965,960	2,965,96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62,268,440	人民币普通股 662,268,44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01,534	人民币普通股 5,401,5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68,820	人民币普通股 5,068,8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90,856	人民币普通股 4,590,85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4,246,461	人民币普通股 4,246,46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3,379,155	人民币普通股 3,379,155
周桐宇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62,454	人民币普通股 3,062,45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乔鸿珍	2,965,96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965639-3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坚持以实业为基础，未来主要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钢铁、化工及医药四大板块，打造以上市公司为核心的发展平台，以研究院、设计院为核心的技术、产品和工艺开发平台，以党建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平台，以人才引进和培养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开发平台，通过产业升级、兼并重组等手段，进行国际、国内市场科学布局，扩大集团产业规模，建设产业多元化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证券代码：600507）68.48%股权，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证券代码：000818）39.14%股权，持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10%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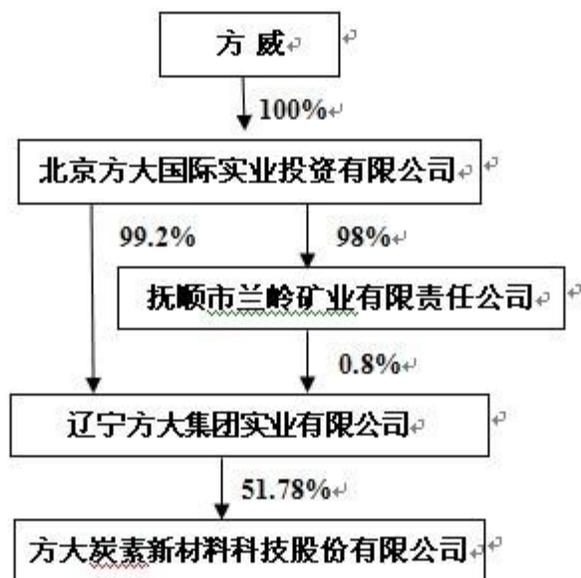
1、 自然人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江西方大钢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同时为方大炭素、方大特钢、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何忠华	董事长	男	49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36,000	36,000				
陶霖	副董事长	男	58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47.14	
袁光旭	董事	男	56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闫奎兴	董事	男	51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杨建国	董事	男	48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唐贵林	董事	男	46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车丕照	独立董	男	56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事										
孙庆	独立董事	男	66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7,600	7,600			5	
苟兴羽	独立董事	男	42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周丽宏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1,700	1,700				
金雪	监事	女	32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8.86	
芦璐	监事	女	31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4.52	
谢鹏洲	监事	男	37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10.93	
苟艳丽	监事	女	35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8.62	
党锡江	总经理	男	49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33.55	
邱宗元	财务总监	男	46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23.67	
陈立勤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22.98	
朱海威	副总经理	男	40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23.43	
王万平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23.42	
安民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16.31	
许克春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3月26日					18.44	
黄成仁 (已离任)					2012年3月26日						
高新才 (已离任)					2012年3月26日					5	
郭田勇 (已离任)					2012年3月26日					5	
合计	/	/	/	/	/	45,300	45,300		/	256.87	

何忠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霖：2006年6月30日至2008年12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17日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18日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袁光旭：曾任辽宁抚顺钢铁公司炼钢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龙岩卓鹰制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奎兴：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建国：曾任武汉市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等职务。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贵林：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2月至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2年9月17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车丕照：从事国际经济法（含公司法、合同法和行政法等）教学、科研工作近 27 年，从事国际商事仲裁工作近 20 年。主持或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商务部、外交部、司法部课题多项，曾在一汽大众等多家公司兼任法务工作。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庆：1970 年 10 月至 1980 年 11 月历任吉林炭素集团 306 车间团委书记、303 车间团委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集团党委委员，1980 年 11 月至 1991 年 3 月历任吉林松江炭素厂党委书记、厂长、集团副总、党委委员，1991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吉林炭素集团研究所党委书记兼第一副所长、集团副总，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常务理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苟兴羽：曾任贵州经济贸易学校教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8 月起担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丽宏：曾任辽宁东方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侨兴科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晨汽车集团沈阳沃尔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金雪：2001 年 6 月-2002 年 12 月在兰炭集团办公室工作；2005 年 6 月-2005 年 8 月在兰州德久益人日本料理店做实习翻译工作；2005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在兰炭集团组织部工作；2005 年 12 月-2006 年 8 月在兰炭集团办公室工作；2006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外贸业务部工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芦璐：2000 年-2004 年在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2006 年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 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谢鹏洲：1995 年—2005 年在兰炭集团机械运输公司兼团委书记，2006 年 1 月-2006 年 9 月在兰炭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6 年 9 月至今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苟艳丽：1999 年-2004 年在兰炭集团电视台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4 年-2006 年在海龙科技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6 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党锡江：历任兰州炭素厂子弟中学教师、团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文牍秘书、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宗元：历任成都化工炭素总厂会计、财务部副部长；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立勤：历任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政府干事；兰州炭素厂党委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副科长、科长；海龙科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副总经济师，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海威：历任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二厂调度长、责任工程师兼作业长、厂长助理、主任工程师；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焙烧厂厂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厂厂长、安全生产部部长、监事会监事职务，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万平：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检测中心主任、炭新公司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民：历任兰州炭素厂财务处会计员，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克春：曾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4年6月1日	
袁光旭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5月9日	
黄成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4年6月1日	
唐贵林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8年12月1日	
闫奎兴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0年6月1日	
杨建国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年12月1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丽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1日	
高新才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	2004年5月1日	
孙庆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1年11月1日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2004年10月1日	
车丕照	清华大学	教授	2000年5月10日	
苟兴羽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9年10月10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职责和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相结合综合评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以公司主要生产技术、营销管理、安全运营、经营业绩等方面设定量化指标为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任职期间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56.8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建国	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黄成仁	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高新才	独立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郭田勇	独立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车丕照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苟兴羽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许克春	副总经理	聘任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①何忠华先生、袁光旭先生、闫奎兴先生、陶霖先生、杨建国先生、唐贵林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苟兴羽先生、孙庆先生、车丕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②周丽宏女士、金雪小姐、芦璐小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常委会选举，谢鹏洲先生和苟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袁光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党锡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立勤先生、朱海威先生、王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邱宗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丽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4、2012 年 5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陶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袁光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为公司董事。

5、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许克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8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885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5,74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040
销售人员	161
技术人员	327
财务人员	69
行政人员	496
其他人员	652
合计	5,7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450
大专	891

中专	584
技校及以下人员	3,820
合计	5,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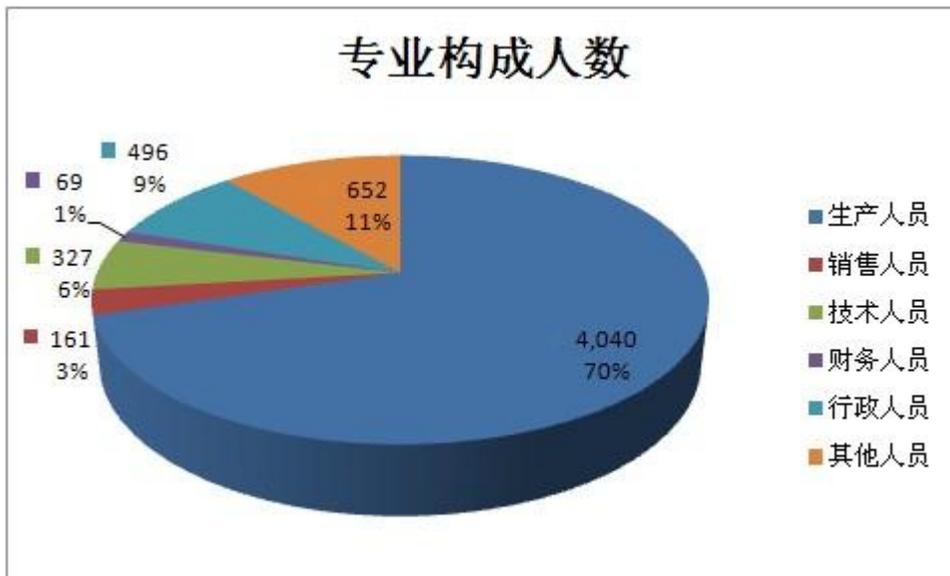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以公平、公正及责、权、利相统一，收入与公司效益挂钩的原则，制定了多层次的薪酬政策。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等项目构成，依据公司业绩、员工业绩、出勤率等方面的表现动态调整绩效工资。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公司所在区域环境的消费水平等诸多因素，合理执行薪酬政策，从而使员工与企业能够利益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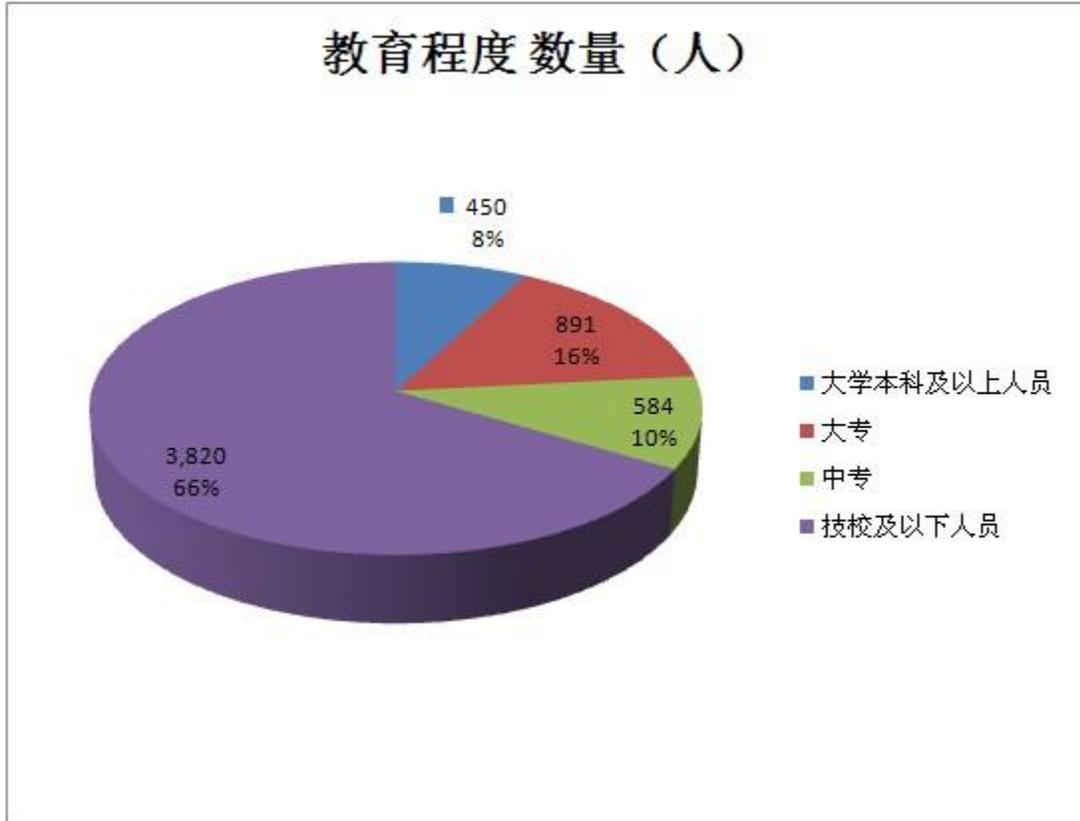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设有专职培训机构，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开展了特种作业培训、营销人员培训、班组长培训、炭素工种知识、职业技能以及员工思想文化教育等多种方式的培训。通过以上培训，强化了公司员工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提高了能力素质和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继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修订和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

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方大炭素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进一步提高，工作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行股东义务；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发表了法律意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产生，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运作；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完整的进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以及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等作了登记备案。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1.《董事会工作报告》2.《监事会工作报告》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8.《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www.sse.com.cn	2012 年 3 月 27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	1.《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2.《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www.sse.com.cn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3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公司未		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4 日

时股东大会	日	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3.《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25 日	1.《关于延长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3.《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www.sse.com.cn	2012 年 9 月 26 日

1、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3、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忠华		11	11	6			否	4
陶霖		11	10	6	1		否	4
袁光旭		11	11	6			否	4
闫奎兴		11	10	6	1		否	4
杨建国		10	10	6			否	4
唐贵林		11	11	6			否	4
车丕照	是	10	10	6			否	4
孙庆	是	11	11	6			否	4
苟兴羽	是	10	10	6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按照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和工作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坚持责任、权力、利益相统一。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和年度工作计划，从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安全营运、采购销售、设备管理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及成本效益的制度建设原则,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全面推进和执行,根据财办会〔2012〕30号《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精神,为稳步推进公司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一步将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做细做实,使内控体系建设服务于企业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2013年公司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限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将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内控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修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二、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建立,并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刘志文、张海英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国浩审字[2013]702A0002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炭素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海英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08,531,440.91	670,525,064.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9,764,035.30	24,207,065.86
应收票据	(七)、3	900,000,998.47	1,074,027,026.83
应收账款	(七)、4	851,454,483.60	707,494,271.96
预付款项	(七)、6	140,157,482.61	170,463,609.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46,009,564.62	49,449,18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857,118,143.93	1,818,515,14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23,036,149.44	4,514,681,374.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3,303,274.26	2,995,681.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95,000,000.00	95,2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1,494,684,159.34	1,575,935,196.93
在建工程	(七)、11	168,527,400.78	46,943,734.46
工程物资	(七)、12	6,393,472.89	7,658,746.4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560,287,509.75	508,973,312.1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4	13,202,293.98	13,202,293.9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1,103,706.47	1,328,21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51,636,840.69	44,488,26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138,658.16	2,296,745,450.91
资产总计		7,617,174,807.60	6,811,426,82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2,150,039,476.97	1,390,696,27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9	330,927,705.41	126,818,608.30
应付账款	(七)、20	321,643,637.39	380,886,404.22
预收款项	(七)、21	81,017,749.41	132,310,07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50,946,925.69	65,108,930.55
应交税费	(七)、23	45,887,059.08	70,187,181.82
应付利息	(七)、24	6,163,721.22	12,447,735.11
应付股利	(七)、25	1,967,198.15	1,967,198.15
其他应付款	(七)、26	359,424,058.89	139,610,393.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753,777.57	691,593.33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48,771,309.78	2,820,724,39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七)、30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七)、27		19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15,268,366.53	18,240,75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1	12,014,495.35	10,830,457.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82,861.88	226,171,211.35
负债合计		3,376,154,171.66	3,046,895,61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2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资本公积	(七)、34	372,001,043.65	371,849,846.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33	16,156,948.24	11,931,155.27

盈余公积	(七)、35	133,965,686.82	124,945,34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6	2,154,351,512.05	1,694,823,241.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5,936.48	-445,79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5,007,152.28	3,482,181,687.36
少数股东权益		286,013,483.66	282,349,52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1,020,635.94	3,764,531,21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7,174,807.60	6,811,426,825.22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119,519.86	119,116,03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848,223.64	487,551,194.19
应收账款	(十四)、1	641,387,627.29	629,843,396.53
预付款项		88,133,676.85	75,180,97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47,438,122.60	96,844,937.22
存货		1,158,313,836.13	1,177,405,67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86,241,006.37	2,585,942,21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44,601,161.09	1,244,601,161.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399,132.77	1,005,450,113.60
在建工程		25,561,978.28	8,007,377.66
工程物资		5,898,473.39	7,163,746.9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977,110.32	129,445,329.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22,172.92	12,404,80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6,360,028.77	2,407,072,528.82
资产总计		5,162,601,035.14	4,993,014,747.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5,039,476.97	992,196,275.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90,000.00	1,900,000.00
应付账款		150,762,099.83	162,812,085.26
预收款项		91,229,897.39	182,610,418.44
应付职工薪酬		28,894,340.16	28,381,110.34
应交税费		13,426,911.85	30,209,193.91
应付利息		143,111.11	6,427,1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542,776.73	214,543,79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777.57	461,593.33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94,652,391.61	2,119,541,59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04,495.35	8,990,457.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4,495.35	205,990,457.16
负债合计		2,405,056,886.96	2,325,532,04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资本公积		803,473,558.20	803,473,558.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176,535.45	94,156,19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1,816,156.53	490,775,04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7,544,148.18	2,667,482,69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62,601,035.14	4,993,014,747.22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7	3,950,706,190.14	4,526,045,609.06
其中：营业收入		3,950,706,190.14	4,526,045,60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37	3,401,740,005.17	3,547,916,976.32
其中：营业成本		2,657,142,408.87	2,792,394,121.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8	25,833,580.11	30,698,564.37
销售费用	(七)、39	165,669,851.65	194,713,902.31
管理费用	(七)、40	394,216,215.03	372,159,625.79
财务费用	(七)、41	145,350,067.36	124,891,634.8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4	13,527,882.15	33,059,12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691,762.64	-20,182,41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294,035.58	9,754,91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七)、46	549,363,912.03	967,701,125.6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5	79,320,450.84	65,141,211.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	13,194,191.01	159,913,41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8,263.03	3,455,10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48	615,490,171.86	872,928,923.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143,357,100.94	236,683,20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133,070.92	636,245,71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548,611.61	614,043,880.22
少数股东损益		3,584,459.31	22,201,838.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8	0.3663	0.48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63	0.48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130,557.59	-1,475,983.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2,263,628.51	634,769,73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599,671.96	613,651,83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3,956.55	22,115,114.45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108,701,978.61	2,371,482,430.8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643,603,727.13	1,913,028,32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22,113.20	11,007,351.98
销售费用		125,292,443.45	144,184,702.11
管理费用		107,828,611.42	104,181,514.14
财务费用		127,111,001.46	98,680,357.83
资产减值损失		6,571,556.99	42,989,972.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920,412.79	281,533,34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92,937.75	338,943,553.79
加：营业外收入		16,965,342.36	10,288,626.67
减：营业外支出		2,900,855.57	154,648,35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9,856.34	309,77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57,424.54	194,583,829.04
减：所得税费用		15,295,973.76	12,707,61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61,450.78	181,876,217.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061,450.78	181,876,217.44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4,601,139.39	3,756,509,824.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39.00	276,74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105,263,809.39	91,233,1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884,787.78	3,848,019,75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594,581.73	2,270,617,24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350,669.00	349,155,78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460,580.12	693,035,33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49,242.01	275,162,00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50	3,221,855,072.86	3,587,970,38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29,714.92	260,049,37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3,199.16	373,75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7,861.72	2,598,85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5,269.93	1,982,72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6,330.81	4,955,34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750,010.23	212,621,75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57,171.16	77,632,522.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07,181.39	290,254,28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13,310,850.58	-285,298,939.31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4,200,000.00	1,69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7,60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1,217,609.93	2,19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4,856,798.21	2,505,803,724.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213,378.65	116,654,58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78,706.10	2,8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848,882.96	2,625,343,31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8,726.97	-428,843,31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936.48	-417,616.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541,654.83	-454,510,49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126,489.36	1,048,636,98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668,144.19	594,126,489.36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4,968,571.93	2,068,401,05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8,885.99	239,300,87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737,457.92	2,307,701,93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2,734,119.11	1,515,831,69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40,594.63	151,763,00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015,048.19	114,224,78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03,737.92	222,281,0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093,499.85	2,004,100,50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3,958.07	303,601,42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0,412.79	2,508,75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0,412.79	2,508,75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8,027.48	48,843,79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025,617.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8,027.48	457,869,41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614.69	-455,360,66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7,200,000.00	1,2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47,29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9,347,294.36	1,7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4,356,798.21	2,203,803,724.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00,653.16	97,300,92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0,904.47	2,8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168,355.84	2,303,989,6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78,938.52	-510,989,64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3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555,281.90	-662,933,41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68,742.87	769,902,15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524,024.77	106,968,742.87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371,849,846.64		11,931,155.27	124,945,345.60		1,694,823,241.66	-445,799.81	282,349,527.11	3,764,531,21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371,849,846.64		11,931,155.27	124,945,345.60		1,694,823,241.66	-445,799.81	282,349,527.11	3,764,531,21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97.01		4,225,792.97	9,020,341.22		459,528,270.39	-100,136.67	3,663,956.55	476,489,421.47
(一)净利润							468,548,611.61		3,584,459.31	472,133,070.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1,197.01							79,497.24	230,694.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197.01					468,548,611.61		3,663,956.55	472,363,765.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020,341.22		-9,020,34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9,020,341.22		-9,020,34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专项 储备			4,225,792.97							4,225,792.97
1. 本期提 取			7,964,950.27							7,964,950.27
2. 本期使 用			3,739,157.30							3,739,157.30
(七)其他								-100,136.67		-100,136.67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279,077,898.00	372,001,043.65	16,156,948.24	133,965,686.82		2,154,351,512.05	-545,936.48	286,013,483.66	4,241,020,635.9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279,077,898.00	372,014,788.84		12,845,813.49	106,757,723.86		1,098,966,983.18	-218,700.00	279,615,147.09	3,149,059,654.46
: 会计政策 变更										
期差错更 正										
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1,279,077,898.00	372,014,788.84		12,845,813.49	106,757,723.86		1,098,966,983.18	-218,700.00	279,615,147.09	3,149,059,654.4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164,942.20		-914,658.22	18,187,621.74		595,856,258.48	-227,099.81	2,734,380.02	615,471,560.01
(一)净利 润							614,043,880.22		22,201,838.71	636,245,718.93
(二)其他 综合收益		-164,942.20							-86,724.26	-251,666.46
上述(一) 和(二)小 计		-164,942.20					614,043,880.22		22,115,114.45	635,994,052.47
(三)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资本										
2.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 分配					18,187,621.74		-18,187,621.74		-19,380,734.43	-19,380,734.43
1. 提取盈 余公积					18,187,621.74		-18,187,621.74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19,380,734.43	-19,380,734.43

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914,658.22						-914,658.22
1. 本期提取				6,319,961.03						6,319,961.03
2. 本期使用				7,234,619.25						7,234,619.25
（七）其他								-227,099.81		-227,099.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371,849,846.64		11,931,155.27	124,945,345.60		1,694,823,241.66	-445,799.81	282,349,527.11	3,764,531,214.47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 .00	803,473,5 58.20			94,156,19 4.23		490,775,046.97	2,667,482,697.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077,898 .00	803,473,5 58.20			94,156,19 4.23		490,775,046.97	2,667,482,69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020,341 .22		81,041,109.56	90,061,450.78
(一) 净利润							90,061,450.78	90,061,450.78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90,061,450.78	90,061,450.78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020,341 .22		-9,020,34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9,020,341 .22		-9,020,34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103,176,535.45		571,816,156.53	2,757,544,148.1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75,968,572.49		327,086,451.27	2,485,606,479.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75,968,572.49		327,086,451.27	2,485,606,47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8,187,621.74		163,688,595.70	181,876,217.44
(一) 净利润							181,876,217.44	181,876,217.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876,217.44	181,876,217.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187,621.74		-18,187,62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87,621.74		-18,187,621.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94,156,194.23		490,775,046.97	2,667,482,697.40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 号及 1998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 号文件批准，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

2006 年 9 月 28 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323.00 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09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 号），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674,220.00 股，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864,729.00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538,949.00 元。

2009 年 6 月，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9,077,898.00 元。

2、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6538(2-1);注册资本为 1,279,077,898.00 元,法定代表人:何忠华;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049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设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安全品质部、安全环保部、检测中心、设备部、保卫部、炭素板块综合管理办公室、培训中心、国贸公司、压型厂、焙烧厂、石墨化厂、加工厂、炭新材料公司、炭新材料厂、修建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等职能部门，拥有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炭素）、等五家全资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方大）等 7 家控股子公司和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等 2 家全资孙公司。

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公司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华北、华东及西北地区，外销至日

本、德国等国家及地区。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

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

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发出存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

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金融工具（5）”所述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5	2.11-3.80
运输设备	8-12	5	7.92-11.88
专用设备	10-15	5	6.33-9.50
通用设备	5-18	5	5.28-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本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③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二十六)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财建[2005]168 号和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按（具体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具体标准）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资源税	应纳税数量	12 元/吨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且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以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2012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暂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50,000,000.00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30,000,000.00		60.00	60.00	是	27,339,385.36	2,866,806.54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投资企业	60,000,000.00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52,008,50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商贸企业	3,000,000.00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2,000,000.00		66.67	66.67	是	675.03	-112,325.61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1,600,000.00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360,000.00		85.00	85.00	是	146,261.40	5,598.85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	服务企业	5,000,000.00 美元	咨询、贸易、投资	6,841,400.00		100.00	100.00	是			

	公司		业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	生产企业	50,000,000.00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商贸企业	68,000,000.00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8,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抚顺莱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21,989,400.00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	1,205,599,700.00		97.99	97.99	是	24,339,729.24	7,117,034.93	

					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315,700,000.00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451,330,100.00		100.00	100.00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3,260,000.00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159,874,700.00		65.54	65.54	是	73,360,295.38	-10,283,109.59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0,000,000.00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86,106,900.00		52.11	52.11	是	62,539,706.25	-2,637,472.37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0,000.00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	70,282,500.00		58.11	58.11	是	99,302,448.50	6,627,926.57	

					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服务企业	3,476,200.00	健身、餐饮服务；洗浴；美容美发	9,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兰州海诚工程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甘肃兰州	建筑施工	25,000,000.00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潢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11,855,000.00		100.00	100.00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30,286.67	/	/	202,645.31
人民币	/	/	130,286.67	/	/	202,645.31
银行存款：	/	/	1,248,480,323.38	/	/	589,047,420.83
人民币	/	/	1,244,397,467.63	/	/	580,921,646.51
美元	646,944.24	6.2855	4,066,368.02	1,265,298.43	6.3009	7,972,518.86
欧元	1,982.27	8.3176	16,487.73	18,775.55	8.1625	153,255.46
其他货币资金：	/	/	159,920,830.86	/	/	81,274,998.71
人民币	/	/	159,920,830.86	/	/	81,274,998.71
合计	/	/	1,408,531,440.91	/	/	670,525,064.85

- (1)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冻结、抵押等变现限制，也不存在收回风险；
 (2)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和信用证的保证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479,250.00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9,284,785.30	24,207,065.86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合计	19,764,035.30	24,207,065.86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说明

- (1) 本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均不受限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持有证券名称	数量	期末公允价值
国联安基金	450,000.00	479,250.00
航空动力	113,200.00	1,429,716.00
中航黑豹	300,948.00	1,655,214.00
惠天热电	891,676.00	4,244,377.76
河北钢铁	2,976,389.00	7,946,958.63
锌业股份	1,535,831.00	4,008,518.91
合计		19,764,035.3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1,127,933.97	1,074,027,026.83
商业承兑汇票	8,873,064.50	
合计	900,000,998.47	1,074,027,026.8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2013年1月4日	10,000,000.00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2013年2月8日	10,000,000.00	
厦门市鑫晋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	2013年4月16日	5,568,225.00	
湘潭大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8日	2013年4月8日	4,400,000.00	
青海西部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7日	2013年1月27日	4,000,000.00	
合计	/	/	33,968,225.00	/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 270,515,271.08 元,按金额排序的前五名合计 33,968,225.00 元。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2013年3月10日	50,000,000.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2013年3月10日	25,000,000.0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0日	2013年1月10日	20,000,000.0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2013年6月11日	19,420,000.00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2012年10月27日	10,000,000.00	
合计	/	/	124,420,000.00	/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590,979,305.88 元,前五名合计 124,42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14,831,611.40	97.38	67,794,125.91	7.41	760,756,446.72	97.13	57,679,572.87	7.58
组合小计	914,831,611.40	97.38	67,794,125.91	7.41	760,756,446.72	97.13	57,679,572.87	7.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99,667.40	2.62	20,182,669.29	82.04	22,444,338.42	2.87	18,026,940.31	80.32
合计	939,431,278.80	/	87,976,795.20	/	783,200,785.14	/	75,706,513.18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欠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账龄组合: 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91,428,641.01	86.51	39,571,432.07	693,905,131.51	91.21	34,695,256.56
1 至 2 年	81,960,879.59	8.96	8,196,087.95	21,577,430.91	2.84	2,157,743.10
2 至 3 年	3,472,197.51	0.38	1,041,659.25	9,051,844.81	1.19	2,715,553.45
3 年以上	37,969,893.29	4.15	18,984,946.65	36,222,039.49	4.76	18,111,019.76
合计	914,831,611.40	100.00	67,794,125.92	760,756,446.72	100.00	57,679,572.8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2,240,718.66	1,792,574.93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2,122,896.55	1,698,317.24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793,030.03	1,434,424.02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453,228.13	1,453,228.13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222,142.68	977,714.14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109,130.04	887,304.03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830,821.63	664,657.30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795,848.30	636,678.64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717,924.87	574,339.90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551,904.36	551,904.36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2,155,328.98	2,155,328.98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其他小额款项合计	9,606,693.17	7,356,197.62	76.57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4,599,667.40	20,182,669.29	/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开封第二铸造厂	往来款	303,486.77	破产清算	否
合计	/	303,486.77	/	/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83,901,973.57	1 年以内	8.93
2	非关联方	25,783,616.28	1 年以内	2.74
3	非关联方	20,124,597.60	1 年以内	2.14
4	非关联方	19,712,454.94	1 年以内	2.10
5	非关联方	15,797,864.25	1 年以内	1.68
合计	/	165,320,506.64	/	17.59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9,408.10	0.17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2,696.40	0.10
合计	/	2,542,104.50	0.27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9,791,573.36	19.33	15,000,000.00	75.79	31,885,121.44	28.19	15,000,000.00	4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7,950,216.12	46.83	8,416,985.79	17.55	38,164,156.77	33.74	7,279,650.92	19.07
组合小计	47,950,216.12	46.83	8,416,985.79	17.55	38,164,156.77	33.74	7,279,650.92	1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4,656,402.93	33.84	32,971,642.00	95.14	43,064,340.08	38.07	41,384,779.15	96.10
合计	102,398,192.41	/	56,388,627.79	/	113,113,618.29	/	63,664,430.07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欠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账龄组合: 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往来款项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统一管理办公室	4,791,573.36			无风险 (备注: 其他应收款 ---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统一管理办公室, 按该办公室的规定代收代缴本

				公司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税、排污费、水资源补偿费、所得税等。)
合计	19,791,573.36	15,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7,926,629.95	37.39	896,331.48	24,006,944.98	62.90	1,200,242.22
1至2年	18,537,504.64	38.66	1,853,750.47	2,371,390.11	6.21	237,349.08
2至3年	380,684.70	0.79	114,205.41	254,256.19	0.67	76,276.86
3年以上	11,105,396.83	23.16	5,552,698.43	11,531,565.49	30.22	5,765,782.76
合计	47,950,216.12	100	8,416,985.79	38,164,156.77	100	7,279,650.9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项	17,729,967.45	17,729,967.45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1,846,087.22	1,846,087.22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1,336,209.60	1,336,209.60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1,248,919.70	999,135.76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896,120.09	716,896.07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559,600.00	447,680.00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其他小额款项合计	6,039,498.87	4,895,665.90	82.7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34,656,402.93	32,971,642.00	/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702,994.62	兰州炭素集团破产清算	否
兰州仟仁工贸公司	往来款	2,161,242.41	兰州炭素集团破产清算	否
兰州千仁工贸公司建安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	兰州炭素集团破产清算	否
兰炭建安公司	往来款	122,647.13	兰州炭素集团破产清算	否
海龙房地产有限	往来款	2,000,000.00	兰州炭素集团破	否

公司			产清算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管理人办公室	往来款	1,500,000.00	兰州炭素集团破 产清算	否
合计	/	9,726,884.16	/	/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 年以上	4.88
2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 年以上	4.88
3	非关联方	4,865,000.00	1-2 年	4.75
4	非关联方	4,791,573.36	1 年以内	4.68
5	非关联方	1,947,950.83	3 年以上	1.90
合计	/	21,604,524.19	/	21.09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0.05
合计	/	50,000.00	0.05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447,423.25	72.38	155,623,463.05	91.29
1 至 2 年	24,025,009.29	17.14	37,718.43	0.02
2 至 3 年			946,624.09	0.56
3 年以上	14,685,050.07	10.48	13,855,803.48	8.13
合计	140,157,482.61	100.00	170,463,609.0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关联方	14,183,886.70	1 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2	非关联方	13,020,637.88	1 年以内	工程款、未结算
3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2 年	原料款、未结算
4	非关联方	10,068,251.18	1-2 年	原料款、未结算

5	非关联方	10,030,000.00	1 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合计	/	59,302,775.76	/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289,586.91		350,289,586.91	547,190,570.81		547,190,570.81
在产品	288,399,541.91		288,399,541.91	329,378,508.03		329,378,508.03
产成品	339,673,304.45	860,611.27	338,812,693.18	255,638,618.05	551,493.71	255,087,124.34
委托加工物资	113,449,722.74	300,271.33	113,149,451.41	132,588,397.31	300,271.33	132,288,125.9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710,381.12		1,710,381.12	2,601,474.10		2,601,474.10
发出商品	5,759,021.35		5,759,021.35	1,802,803.92		1,802,803.92
自制半成品	758,997,468.05		758,997,468.05	550,166,540.36		550,166,540.36
合计	1,858,279,026.53	1,160,882.60	1,857,118,143.93	1,819,366,912.58	851,765.04	1,818,515,147.5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551,493.71	440,360.46		131,242.90	860,611.27
委托加工物资	300,271.33				300,271.33
合计	851,765.04	440,360.46		131,242.90	1,160,882.60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03,274.26	2,995,681.92
合计	3,303,274.26	2,995,68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持有交通银行的股票。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甘肃省企业上市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25,597.66	325,597.66		325,597.66	325,597.66	220,000.0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8,509,454.41	122,575,826.67		107,044,595.87	2,784,040,68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6,521,315.79	18,601,010.22		12,608,632.29	902,513,693.72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4,328,495.52	12,076,072.71		7,036,579.83	79,367,988.40
专用设备	1,318,413,527.56	71,527,720.54		77,197,493.14	1,312,743,754.96
通用设备	479,246,115.54	20,371,023.20		10,201,890.61	489,415,248.1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2,574,257.48		135,764,158.04	38,981,889.65	1,289,356,525.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389,634.80		29,199,701.29	8,134,745.19	338,454,590.9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5,705,902.37		8,716,791.59	4,531,542.91	39,891,151.05
专用设备	604,172,061.70		66,199,765.24	21,476,734.75	648,895,092.19
通用设备	235,306,658.61		31,647,899.92	4,838,866.80	262,115,691.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5,935,196.93	/		/	1,494,684,159.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9,131,680.99	/		/	564,059,102.82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38,622,593.15	/		/	39,476,837.35
专用设备	714,241,465.86	/		/	663,848,662.77
通用设备	243,939,456.93	/		/	227,299,556.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5,935,196.93	/		/	1,494,684,159.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9,131,680.99	/		/	564,059,102.82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38,622,593.15	/	/	39,476,837.35
专用设备	714,241,465.86	/	/	663,848,662.77
通用设备	243,939,456.93	/	/	227,299,556.40

本期折旧额：135,764,158.04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46,560,452.25 元。

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中有部分机器设备用于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的 4,000.00 万元短期贷款的抵押。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68,527,400.78		168,527,400.78	46,943,734.46		46,943,734.4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压型高楼部 重建项目 5#锅炉项目		5,233,919.95	14,464,786.38			自筹	19,698,706. 33
5#锅炉		2,773,457.71	13,599.86	2,787,057.57		自筹	
负极材料项 目			5,097,258.42			自筹	5,097,258.4 2
蒸汽凝结水 项目			4,695,551.72	4,695,551.72		自筹	
八组炉项目			1,584,504.12	1,584,504.12		自筹	
九组炉项目			2,036,108.09	2,036,108.09		自筹	
新型炭材料 技改扩能工 程	150,000,000.00	32,521,790.28	82,499,607.42	2,215,740.17	68,412,111.36	自筹	44,393,546. 17
房屋改造			93,701,074.22			自筹	93,701,074. 22
总砂泵站			7,237,980.59	7,237,980.59		自筹	
其他	2,344,374.59	6,414,566.52	25,225,759.11	26,003,509.99		自筹	5,636,815.6 4
合计	152,344,374.59	46,943,734.46	236,556,229.93	46,560,452.25	68,412,111.36	/	168,527,400 .78

本期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为土地转出到无形资产。

(十二)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043,304.84		76,206.65	967,098.19

专用设备	6,615,441.63	16,175,896.29	17,364,963.22	5,426,374.70
合计	7,658,746.47	16,175,896.29	17,441,169.87	6,393,472.89

(十三)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9,297,004.54	171,008,760.36	87,787,337.67	702,518,427.23
土地使用权	490,566,672.54	71,934,733.49	87,787,337.67	474,714,068.36
采矿权	116,150,900.00			116,150,900.00
商标	12,523,132.00			12,523,132.00
计算机软件	6,300.00			6,300.00
特许权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征林征地费		99,074,026.87		99,074,026.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323,692.37	44,147,889.95	12,240,664.84	142,230,917.48
土地使用权	61,406,675.60	11,920,028.35	12,240,664.84	61,086,039.11
采矿权	39,208,413.78	9,025,579.56		48,233,993.34
商标	9,695,328.00	2,423,832.00		12,119,160.00
计算机软件	5,775.00	525.00		6,300.00
特许权使用费	7,499.99	9,999.96		17,499.95
征林征地费		20,767,925.08		20,767,925.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8,973,312.17	126,860,870.41	75,546,672.83	560,287,509.75
土地使用权	429,159,996.94	60,014,705.14	75,546,672.83	413,628,029.25
采矿权	76,942,486.22	-9,025,579.56	0.00	67,916,906.66
商标	2,827,804.00	-2,423,832.00	0.00	403,972.00
计算机软件	525.00	-525.00	0.00	
特许权使用费	42,500.01	-9,999.96	0.00	32,500.05
征林征地费		78,306,101.79	0.00	78,306,101.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973,312.17	126,860,870.41	75,546,672.83	560,287,509.75
土地使用权	429,159,996.94	60,014,705.14	75,546,672.83	413,628,029.25
采矿权	76,942,486.22	-9,025,579.56	0.00	67,916,906.66
商标	2,827,804.00	-2,423,832.00	0.00	403,972.00
计算机软件	525.00	-525.00	0.00	
特许权使用费	42,500.01	-9,999.96	0.00	32,500.05
征林征地费		78,306,101.79	0.00	78,306,101.79

本期摊销额: 31,907,225.11 元。

(1) 因历史原因, 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过户手续。

(2) 本期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子公司莱河矿业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权证尚未办理, 还有子公司成都炭素本期从在建工程转到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本期的无形资产土地减少主要为子公司莱河矿业的土地使用权, 调整明细到征林征地费。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12)第000735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12)第000736号的土地分别为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红古支行的 5000 万元和 5500 万元的短期贷款进行了抵押。

(十四) 商誉: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4,591,786.96
合计	28,613,628.69			28,613,628.69	15,411,334.71

本期根据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的进行的减值测试, 未发现需要继续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林地租金	526,236.85		32,787.60		493,449.25	
磁性衬板技术费	87,948.73		29,316.24		58,632.49	
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	714,032.01		162,407.28		551,624.73	
合计	1,328,217.59		224,511.12		1,103,706.47	无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188,653.53	21,760,605.63
可抵扣亏损	17,045,234.66	9,808,329.55
存货未实现利润	2,562,010.35	2,772,658.09
政府补助	1,339,240.94	1,348,568.58
未发放的工资	261,131.95	2,172,510.68
安全生产费	2,636,438.50	1,579,990.2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69,930.82	
核销的未经税收局批准的应收账款	461,53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失	4,872,663.94	5,045,604.60
小计	51,636,840.69	44,488,26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1,617.32	-41,235.5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4,656,749.21	18,281,989.74
小计	15,268,366.53	18,240,754.19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8,626,996.84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46,469.28
小计	61,073,466.12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21,068,738.07
可抵扣亏损	68,180,938.66
存货未实现利润	16,135,419.55
政府补助	8,928,272.92
未发放的工资	1,105,670.17
安全生产费	10,545,754.0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79,723.28
核销的未经税局批准的应收账款	1,846,1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失	19,490,655.74
小计	248,381,316.39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1,528,272.23	12,867,521.69		10,030,370.93	144,365,422.99
二、存货跌价准备	851,765.04	440,360.46		131,242.90	1,160,882.6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5,597.66	220,000.00			325,597.6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					

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5,411,334.71				15,411,334.71
十四、其他					
合计	157,896,969.64	13,527,882.15		10,161,613.83	161,263,237.96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00,000,000.00	67,696,275.18
抵押借款	185,039,476.97	35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5,000,000.00	918,000,000.00
信用借款	56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150,039,476.97	1,390,696,275.18

- 1) 质押借款: 公司用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的股权及 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
- 2) 抵押借款: 本公司用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12)第 000735 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12)第 000736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和部分的出口应收账款进行抵押。
- 3)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60,000,000.00 元,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90,000,000.00 元, 其他的保证借款全部为母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十九)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70,927,705.41	126,818,608.30
合计	330,927,705.41	126,818,608.3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330,927,705.41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49,445,728.80	332,385,307.61
1 年以上	72,197,908.59	48,501,096.61
合计	321,643,637.39	380,886,404.2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6,250.00	836,388.14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90,601.27	
合计	106,851.27	836,388.14

(二十一)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9,062,746.34	119,474,113.61
1 至以上	21,955,003.07	12,835,965.90
合计	81,017,749.41	132,310,079.51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是未结算的货款尾款。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20,658.26	289,656,888.57	302,723,335.09	17,154,211.74
二、职工福利费	3,002,011.22	22,415,684.08	23,006,762.41	2,410,932.89
三、社会保险费	23,708,141.75	78,930,743.16	79,680,218.76	22,958,666.15
1、基本医疗保险费	3,392,492.95	15,804,854.06	16,296,120.26	2,901,226.75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18,529,506.24	52,586,012.93	52,607,088.58	18,508,430.59
4、年金缴费				
5、失业保险费	1,786,142.56	4,885,199.15	5,198,969.62	1,472,372.09
6、工伤保险费		4,774,926.46	4,760,723.74	14,202.72
7、生育保险费		879,750.56	817,316.56	62,434.00
四、住房公积金	3,055,546.77	21,868,707.49	20,386,530.76	4,537,723.5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42,809.28	42,809.28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2,572.55	2,273,831.56	3,511,012.70	3,885,391.41
合计	65,108,930.55	415,188,664.14	429,350,669.00	50,946,925.69

(二十三)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208,206.75	9,514,544.63
营业税	79,267.67	325,865.28
企业所得税	37,880,507.74	50,839,363.51
个人所得税	740,528.86	529,34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530.55	1,064,823.05
资源税	3,751,285.44	-159,266.97
房产税	101,878.87	2,331,889.89
土地使用税	-1,217,219.22	2,500,287.98
车船使用税	298.69	298.69
印花税	271,786.51	1,283,614.21
教育费附加	700,576.42	1,411,950.17
矿产资源补偿税		6,518.35
契税		114,937.44
其他	143,410.80	423,014.75
合计	45,887,059.08	70,187,181.82

(二十四)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6,175,5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63,721.22	6,272,235.11
合计	6,163,721.22	12,447,735.11

本期期末的应付利息全部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二十五)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967,198.15	1,967,198.15	少数股东未及时领取
合计	1,967,198.15	1,967,198.15	/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为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部分少数股东未及时领取。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42,755,057.79	16,787,275.15
1 年以上	116,669,001.10	122,823,118.08
合计	359,424,058.89	139,610,393.23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3,017.00	1,243,017.0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8,829.00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84,655.00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734,127.0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380.39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198,840.00	198,840.00
合计	2,659,468.00	2,803,848.39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合计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预计负债减少为本期根据（2012）民二终字第 35 号的民事判决书将期初确认的预计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53,777.57	691,593.33
合计	753,777.57	691,593.33

2、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753,777.57	691,593.33
合计	753,777.57	691,593.33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短期债券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期初企业账面的短期融资债券本期已经全部偿付，期末余额为 0。

(二十九)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三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烟尘治理费	1,610,000.00	1,840,000.00

高温气冷堆芯项目余额	5,154,458.90	6,077,645.56
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	2,000,000.00	
购买土地补贴款	3,250,036.45	2,912,811.60
合计	12,014,495.35	10,830,457.16

1、烟尘治理费，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公司收到的抚顺市财政局关于烟尘治理费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形成资产可使用年限摊销。

2、高温气冷堆芯项目，本公司根据国能电力【2009】206号文件，收到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拨款 9,070,000.00 元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形成资产可使用年限摊销。

3、购买土地补贴款，本公司收到的红古国土局返还的土地款 3,083,300.00 元，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4、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根据甘发改高技(2012) 672号文件，收到兰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本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拨款 2,000,000.00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形成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由于建设项目还未完工，本期不摊销。

(三十一)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三十二)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三十三)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6,695,146.69			336,695,146.69
其他资本公积	35,154,699.95	151,197.01		35,305,896.96
合计	371,849,846.64	151,197.01		372,001,043.65

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按持股比例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151,197.01 元。

(三十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4,945,345.60	9,020,341.22		133,965,686.82
合计	124,945,345.60	9,020,341.22		133,965,686.8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金额为母公司本期提取数。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94,823,241.66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4,823,241.6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548,611.6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0,341.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4,351,512.05	/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92,189,422.35	4,123,216,767.54
其他业务收入	258,516,767.79	402,828,841.52
营业成本	2,657,142,408.87	2,792,394,121.6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客户	2,883,880,692.80	1,858,483,721.93	3,275,638,793.68	1,844,300,454.45
境外客户	808,308,729.55	638,567,913.59	847,577,973.86	692,067,320.87
合计	3,692,189,422.35	2,497,051,635.52	4,123,216,767.54	2,536,367,775.3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2,518,889,583.69	1,884,913,830.51	2,844,659,336.11	2,086,033,489.76
铁矿粉	1,033,999,813.97	475,425,572.25	1,225,232,687.64	408,385,021.94
其他	139,300,024.69	136,712,232.76	53,324,743.79	41,949,263.62
合计	3,692,189,422.35	2,497,051,635.52	4,123,216,767.54	2,536,367,775.3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93,962,253.27	7.44
2	285,751,285.40	7.23
3	219,619,028.04	5.56
4	163,015,106.81	4.13
5	106,164,545.38	2.69
合计	1,068,512,218.90	27.05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60,854.03	822,869.89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5,353.38	14,034,247.2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12,656,822.13	15,292,769.46	
其他	1,470,550.57	548,677.80	
合计	25,833,580.11	30,698,564.37	/

本公司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5%。

(三十八)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72,007,144.87	86,878,080.54
销售大包费	19,381,203.66	22,202,883.10
包装费	24,689,689.56	23,130,458.06
职工薪酬	15,451,569.28	13,723,257.19
佣金	76,678.56	6,028,692.06
维修费	268,490.17	188,209.76
业务费	8,734,547.54	6,742,751.90
港杂费	6,100,595.31	8,310,651.26
差旅费	1,549,748.68	4,879,118.07
办公费	523,696.88	1,864,260.41
租赁费		1,066,089.00
事故补偿费	1,027,343.29	
机物料消耗	4,148,465.01	
仓储费		1,275,691.84
售后服务费	48,042.50	1,187,961.36
广告、展览费	716,905.34	631,521.49
其他	10,945,731.00	16,604,276.27
合计	165,669,851.65	194,713,902.31

(三十九)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850,145.11	163,629,599.69
折旧费	21,698,709.85	22,477,353.98
摊销费	31,807,225.15	27,154,058.46
税费	22,686,934.93	24,432,918.69
动力费	15,043,748.02	13,745,593.21
安全措施费	8,646,073.82	8,417,492.83
劳动保险费	3,689,914.09	2,485,726.33
差旅费	8,085,408.22	9,706,612.51
业务招待费	7,616,523.90	8,661,854.44
办公费	8,205,874.33	9,822,810.09
服务咨询费（中介机构）	3,622,223.88	3,569,213.97
研究与开发费	8,569,019.98	4,247,552.70

运费	1,576,438.18	627,089.97
机物料消耗	4,860,747.30	7,032,946.91
停工损失		3,448,492.92
车辆费	1,903,495.42	2,671,701.90
排污费	5,841,422.40	4,390,253.52
保险费	415,301.39	2,470,870.17
修理费	5,683,811.60	6,185,859.77
取暖费	3,487,690.57	1,166,495.05
租赁费	3,637,342.56	3,225,208.83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00,000.00	2,721,600.00
其他	34,288,164.33	39,868,319.85
合计	394,216,215.03	372,159,625.79

(四十)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0,206,161.76	120,363,227.56
减：利息收入	-20,266,703.97	-12,200,004.13
汇兑损失	4,179,368.71	2,237,842.67
减：汇兑收益	-22,876.51	-3.36
手续费	1,945,251.94	2,007,889.40
其他	9,308,865.43	12,482,682.72
合计	145,350,067.36	124,891,634.86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762.64	-20,182,418.38
合计	691,762.64	-20,182,41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十二)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0,412.79	2,508,753.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08,273.7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2.69	90,105.8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67.90	47,778.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7,178.96	
合计	-294,035.58	9,754,911.3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0,412.79	2,508,753.07	
合计	4,920,412.79	2,508,753.07	/

投资收益汇回不受限制。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867,521.69	32,953,529.7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40,360.4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0,000.00	105,597.6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3,527,882.15	33,059,127.37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87,531.87	4,969,105.20	8,187,531.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87,531.87	4,969,105.20	8,187,531.87
债务重组利得	90,841.08	1,024,446.98	90,841.08
政府补助	65,708,633.57	58,155,992.90	65,708,633.57
其他	5,333,444.32	991,666.27	5,333,444.32
合计	79,320,450.84	65,141,211.35	79,320,450.84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再就业安置费	33,768,500.00	45,795,000.00	抚顺市清原县财政局
企业发展基金	3,040,000.00	987,000.00	抚顺市清原县财政局

经贸局奖励款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7,360,000.00	960,000.00	抚顺市财政局、甘肃省财政厅文件甘财建(2012)56号
困难企业补助资金	207,184.24	1,541,652.79	龙泉驿区财政局
贷款贴息	18,200.00	1,298,879.00	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2010】122号
堆内构件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761,593.33	2,084,661.11	兰财建[2012]126号、国能电力(2009)206号
重点培育发展名牌产品资金		180,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0】144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00,000.00	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兰财企【2010】151号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贴息		30,000.00	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兰财企【2010】154号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款	1,020,000.00	51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甘财企(2011)91号
重点出口企业持续稳定增长资金	3,216,749.00	3,05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甘财企55号、甘肃省财政厅文件甘财企(2012)81号、兰财企(2012)19号
环式炉盖节能改造		500,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1】30号
多产多销奖励资金		178,800.00	庐阳区经济促进局、合经信运行【2011】304号
其他		40,000.00	
税收返还	13,790,407.00		成经企[2012]第10号
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奖励政策	80,000.00		庐政【2011】25号
科技进步奖	15,000.00		川府发[2012]20号四川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1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奖的决定			
沥青烟电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800,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压型一车间配料部重建项目	400,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2)34号
战略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甘财建(2012)486号
兰州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50,000.00		兰财企(2012)49号
红古区人民政府先进集体款	1,000.00		
合肥经信委能耗对标奖励	50,0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清洁生产项目奖励	100,000.00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拨款	330,000.00		
合计	65,708,633.57	58,155,992.90	/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08,263.03	3,455,107.70	2,308,26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08,263.03	3,455,107.70	2,308,263.03
债务重组损失	96,527.23		96,527.23
对外捐赠	9,856,619.98	4,924,000.00	9,856,619.98
诉讼损失		150,000,000.00	
其他	932,780.77	1,534,305.34	932,780.77
合计	13,194,191.01	159,913,413.04	13,194,191.01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0,505,674.24	246,040,714.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7,148,573.30	-9,357,509.05
合计	143,357,100.94	236,683,205.05

(四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468,548,611.61	614,043,880.22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46,360,335.48	-98,186,898.70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422,188,276.13	712,230,778.9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月份数	M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3663	0.4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3301	0.55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P1 +P3) /X2	0.3663	0.4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P2 +P4) /X2	0.3301	0.5568

(四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07,592.34	-335,555.2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6,898.08	-83,888.8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30,694.26	-251,666.46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136.67	-227,099.8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00,136.67	-227,099.81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30,557.59	-478,766.27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0,266,703.97
罚没等收入	183,740.52
政府补助	66,890,769.00
租金收入	9,600.00
存出保证金转回	

收到的其他关联方单位或个人款项	17,912,995.90
合计	105,263,809.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10,887,268.22
差旅费	13,718,805.75
业务招待费	9,385,274.22
运杂费	72,597,716.92
包装费	24,661,121.19
物料消耗等杂费	2,305,066.10
水电费	15,280,315.29
销售大包费	20,967,250.46
劳务费	8,680,036.29
现金捐赠	9,856,619.98
银行手续费	3,946,766.97
中介机构费	1,484,477.39
财产保险费	482,713.89
车辆费	4,309,524.65
排污费	5,133,097.20
安全措施费	9,913,153.44
取暖费	2,764,279.33
租赁费	5,549,585.80
佣金	76,678.56
港杂费	6,100,595.31
产权过户费	
存出保证金	
其他	38,908,405.38
支付的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21,440,489.67
合计	288,449,242.0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票据保证金	77,017,609.93
合计	77,017,609.9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发行短期融资债券融资费用	2,915,409.38
票据保证金	159,863,296.72
合计	162,778,706.10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133,070.92	636,245,718.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527,882.15	33,059,12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764,158.04	115,265,829.94
无形资产摊销	31,907,225.11	26,282,59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511.12	1,978,73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097,751.44	1,513,99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66.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762.64	20,182,418.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206,161.76	123,306,523.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035.58	-9,754,91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8,573.30	-5,311,47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2,387.66	-4,046,029.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02,996.39	-200,873,39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234,779.36	-664,347,90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777,587.47	212,247,485.01
其他		-25,699,3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29,714.92	260,049,375.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8,668,144.19	594,126,489.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126,489.36	1,048,636,984.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541,654.83	-454,510,494.96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1,441,813.75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6,696.99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696.9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3,234,193.09
流动资产		16,504,159.78
非流动资产		62,246,558.90
流动负债		45,516,525.59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48,668,144.19	594,126,489.36
其中: 库存现金	130,286.67	202,645.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8,480,323.38	589,047,42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534.14	4,876,423.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668,144.19	594,126,489.36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四西路 6 号	方威	控股公司	100,000.00	51.78	51.78	方威	71965639-3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 号	方威	控股公司	10,000.00		51.78	方威	67960273-6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何忠华	投资企业	6,000.00	100.00	100.00	74728981-8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 1239 号	赵文霞	商贸企业	300.00	66.67	66.67	75758919-5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高家台村	陆庆本	生产企业	160.00	85.00	85.00	75379764-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路西段 47 号	刘兴明	生产企业	6,326.00	65.54	65.54	73875385-0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阜阳北路 648 号	李艳萍	生产企业	5,000.00	52.11	52.11	14923150-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国家级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驿都中路	钱宗林	生产企业	10,000.00	58.11	58.11	20224637-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李金安	建筑施工	2,500.00	100.00	100.00	76771010-4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9 号楼[园区]	王铁山	商贸企业	6,800.00	100.00	100.00	66052061-8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敖家堡乡	林辉	生产企业	2,198.94	97.99	97.99	75275810-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新屯西街 4 号	方友兴	生产企业	5,000.00	60.00	60.00	67687257-0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五号楼	何忠华	服务企业	347.6214	100.00	100.00	75820323-1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扬中工业园区	刘立伟	生产企业	31,570.00	100.00	100.00	76538953-X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服务企业	5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不适用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	党锡江	生产企业	5,000.00	100.00	100.00	58070676-2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921343-8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797418-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0551427-1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1047230-x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8870408-8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879256-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372853-6
抚顺方泰精密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8662276-X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7198285-0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543953-3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焦粉、焦炭	市场价	1,994,435.87	1.63	1,090,946.75	17.06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石油焦	市场价	1,360,576.66	0.42	20,992,812.52	6.05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煨后焦	市场价	4,747,105.08	3.41	6,536,699.37	24.78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针状焦	市场价	91,582,099.90	20.36	116,805,187.93	16.35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沥青	市场价	82,367,943.57	40.80	91,859,300.18	35.14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煤	市场价	640,529.23	0.90	3,064,271.46	5.1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钢球	市场价			541,212.00	8.0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市场价			297,692.31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内容	策程序		金额的比例 (%)		金额的比例 (%)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炭砖	市场价	7,506,791.79	2.31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捣打料	市场价	495,512.82	1.9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价	12,476,894.86	0.44	12,984,473.25	0.4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价	94,764.00	23.4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	市场价			3,274,097.78	100.00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4,945.00	0.4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592.00	0.0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404,654.00	33.60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11,301.00	0.94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6月8日~2013年9月8日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2年5月31日~2013年5月30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11月1日~2013年10月31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11月21日~2013年11月20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6月28日~2013年6月27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年6月29日~2013年6月28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11月16日~2013年11月15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2年7月18日~2013年7月17日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到期后两年内。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龙县天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资产	其他	市场价	31,060.00	0.46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资产	其他	市场价	74,001.61	1.09		
本溪恒汇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资产	其他	市场价	20,486.54	0.30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车辆	其他	市场价	240,000.00	3.5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收购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的协议价			70,071,288.00	100.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资产	收购	市场价			36,311,372.00	100.00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汽车	其他	市场价			312,615.00	2.02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车辆	其他	市场价	1,345,000.00	19.83	550,000.00	3.55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942,696.40	47,134.82		
其他应收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应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9,408.10	79,970.41	3,560,065.20	178,003.26
预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6,496,614.14		25,908,324.53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6,250.00	836,388.14
应付账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90,601.27	
预收款项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3,017.00	1,243,017.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8,829.00
其他应付款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84,655.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734,127.00
其他应付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380.39
其他应付款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198,840.00	198,840.00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无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435 号)，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13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3 方大 MTN1，代码：1382032)，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3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5.37%。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全额到账。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通过了收购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受让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2012 年本公司共累计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96,527.23 元。主要为：2012 年 2 月、4 月、5 月本公司分别根据协议处理福建省上杭县九洲硅业有限公司应收款、根据协议处理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清欠款、原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炭砖退回本库高石墨阴极炭砖 8.61 吨，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退回石墨化阴极炭砖 1.29 吨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50,192.32 元、120,000.00 元和 -73,838.59 元。

2012 年本公司共累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90,841.08 元。主要为：2012 年 2 月、10 月本公司分别与成都光华电器制造公司、郑州长城矿山镁金属设备厂达成协议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20,901.08

元和 57,000.00 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4,207,065.86	-4,443,030.56			19,764,035.30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5,681.92		307,592.34		3,303,274.26
金融资产小计	27,202,747.78	-4,443,030.56	307,592.34		23,067,309.56
上述合计	27,202,747.78	-4,443,030.56	307,592.34		23,067,309.56

(三) 其他

本公司上期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三初字第 001 号民事判决书，对河南省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对该项诉讼标的（即借款本金 18700 万元和利息 1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由于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因此本期将预计负债中的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中。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54,236,933.11	94.69	46,998,584.31	7.18	618,338,431.66	91.62	42,526,568.07	6.88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34,149,278.49	4.94			54,031,532.94	8.01		
组合小计	688,386,211.60	99.53	46,998,584.31	6.83	672,369,964.60	99.63	42,526,568.07	6.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4,676.87	0.37	2,514,676.87	100.00	2,514,676.87	0.37	2,514,676.87	100.00

合计	690,900,888.47	/	49,513,261.18	/	674,884,641.47	/	45,041,244.94	/
----	----------------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56,354,535.91	85.04	27,817,726.80	576,733,696.12	93.27	28,836,684.81
1 至 2 年	73,305,334.03	11.21	7,330,533.40	16,023,122.30	2.59	1,602,312.23
2 至 3 年	2,191,037.43	0.33	657,311.23	3,516,177.99	0.57	1,054,853.40
3 年以上	22,386,025.74	3.42	11,193,012.88	22,065,435.25	3.57	11,032,717.63
合计	654,236,933.11	100	46,998,584.31	618,338,431.66	100	42,526,568.0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551,904.36	551,904.36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17,081.45	117,081.45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20,197.11	20,197.11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453,228.13	1,453,228.13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8,860.00	18,860.00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餐费	353,405.82	353,405.82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514,676.87	2,514,676.87	/	/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83,901,973.57	1 年以内	12.14
2	关联方	30,519,935.77	1 年以内、1-2 年	4.42
3	非关联方	25,783,616.28	1 年以内	3.73
4	非关联方	20,124,597.60	1 年以内	2.91
5	非关联方	19,712,454.94	1 年以内	2.85
合计	/	180,042,578.16	/	26.05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067,894.30	10.70	3,444,592.25	19.06	12,763,413.12	10.14	2,949,134.90	23.1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32,814,820.55	78.67			87,030,659.00			
组合小计	150,882,714.85	89.37	3,444,592.25	2.28	99,794,072.12	79.29	2,949,134.90	2.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7,948,437.85	10.63	17,948,437.85	100.00	26,071,238.61	20.71	26,071,238.61	100.00
合计	168,831,152.70	/	21,393,030.10	/	125,865,310.73	/	29,020,373.5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690,082.69	42.56	384,504.13	6,245,253.91	48.93	312,262.70
1 至 2 年	5,320,792.98	29.45	532,079.30	1,552,502.50	12.16	155,250.25
2 至 3 年	2,502.50	0.01	750.75	6,032.00	0.05	1,809.60
3 年以上	5,054,516.13	27.98	2,527,258.07	4,959,624.71	38.86	2,479,812.35
合计	18,067,894.30		3,444,592.25	12,763,413.12		2,949,134.9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17,948,437.85	17,948,437.85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17,948,437.85	17,948,437.85	/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702,994.62	兰州炭素集团破产清算	否
兰州仟仁工贸公司	往来款	2,161,242.41	兰州炭素集团破产清算	否
兰州千仁工贸公司建安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	兰州炭素集团破产清算	否
兰炭建安公司	往来款	122,647.13	兰州炭素集团破产清算	否
海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兰州炭素集团破产清算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人办	往来款	1,500,000.00	兰州炭素集团破产清算	否

公室				
合计	/	9,726,884.16	/	/

本期的其他应收款核销，主要为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对兰炭集团的往来挂账，兰炭集团已经破产清算，预计以上款项无法收回，本期进行其他应收款核销。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40,000,000.00	1 年以内	23.69
2	关联方	29,003,000.00	1 年以内	17.18
3	关联方	28,000,000.00	1 年以内	16.58
4	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1.85
5	关联方	14,000,000.00	1 年以内、三年以上	8.29
合计	/	131,003,000.00	/	77.5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抚顺炭素有限公司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65.54	65.5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6,106,928.77	86,106,928.77		86,106,928.77			52.11	52.1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9,237,772.94	69,237,772.94		69,237,772.94			58.11	58.11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8,530.00	52,008,530.00		52,008,530.000 0			100.00	100.0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85.00	85.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兰州海诚工程有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		100.00	100.00

限公司					5.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 有限公司	64,173,106.60	64,173,106.60		64,173,106.60			100.00	100.00
抚顺莱河矿业有 限公司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97.99	97.99
抚顺方大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成都炭素有限责 任公司	451,330,069.59	451,330,069.59		451,330,069.59			100.00	100.00
葫芦岛方大炭素 新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医疗器械研 究所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00		66.67	66.6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27,746,782.51	2,094,985,395.41
其他业务收入	180,955,196.10	276,497,035.40
营业成本	1,643,603,727.13	1,913,028,328.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927,746,782.51	1,643,603,727.13	2,094,985,395.41	1,728,660,152.9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1,927,746,782.51	1,643,603,727.13	2,094,985,395.41	1,728,660,152.95
合计	1,927,746,782.51	1,643,603,727.13	2,094,985,395.41	1,728,660,152.9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163,015,106.81	7.73
2	125,772,547.64	5.96
3	106,164,545.38	5.03
4	48,271,127.16	2.29
5	44,837,802.42	2.13

合计	488,061,129.41	23.14
----	----------------	-------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0,412.79	302,508,753.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75,403.24
合计	4,920,412.79	281,533,349.83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61,450.78	181,876,217.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571,556.99	42,989,972.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121,168.24	61,747,944.37
无形资产摊销	3,468,219.12	3,468,21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04,17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1,504.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300,653.16	107,170,549.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0,412.79	-281,533,34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627.14	-4,877,57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91,840.86	-207,224,98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355,706.21	158,066,37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75,935.14	241,141,447.35
其他		-1,227,5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3,958.07	303,601,428.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524,024.77	106,968,742.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968,742.87	769,902,157.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555,281.90	-662,933,414.99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79,268.84		1,513,997.50	2,070,02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08,633.57		58,155,992.90	56,623,321.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9,400.20	
债务重组损益	-5,686.15		1,024,446.98	5,819,783.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25,298,639.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5,214,448.37		137,884.47	-7,81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4,400,663.55		9,950,182.93	-1,723,17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9,856,619.98	对外捐赠	-4,924,000.00	-10,758,906.00
所得税影响额	-12,546,834.83		-12,980,697.72	-12,302,08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4,641.15		-1,184,105.96	-1,896,501.97
合计	46,360,335.48		-98,186,898.70	63,123,284.1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12.60	0.3663	0.3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0.3301	0.3301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比例	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1,408,531,440.91	670,525,064.85	110.06	本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
短期借款	2,150,039,476.97	1,390,696,275.18	54.60	本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利息	6,163,721.22	12,447,735.11	-50.48	偿还了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利息大幅度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100.00	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加比例	增减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3,527,882.15	33,059,127.37	-59.08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1,762.64	-20,182,418.38	-103.43	本期处置了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然后又购入一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造成一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已经转到了投资收益造成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小
投资收益	-294,035.58	9,754,911.31	-103.01	主要为收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红款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营业外支出	13,194,191.01	159,913,413.04	-91.75	主要为本期无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造成营业外支出金额大幅度降低。
所得税费用	143,357,100.94	236,683,205.05	-39.43	本期随着利润总额比同期减少，当期应交所得税大幅降低所致。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忠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